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昭憶Lumaw Lubang

電話：03-8528720#69

電子信箱：lunaw@hl.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5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實施計畫ATTACH1 ATTACH2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辦理「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398號函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各學校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國教署為鼓勵各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相關課程，並協助其完善課程規劃，特辦理旨揭計畫，協助學校提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品質。
- 二、本計畫相關申請內容及重點如下：
 - (一)申請對象：已開設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課程或預計開設此類課程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課程說明，並依課程內容提出經費需求。
 - (二)經費補助額度：經常門補助上限為每校每學期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共計20萬元。
 - (三)將原住民委員會所發行(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之相關議題結合於課程規劃及探究課程中。
 - (四)各申請學校應先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或從學校年度課程計畫書中擇定合適課程，於申請書敘明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教學內容，以及相應之教學資源。
 - (五)計畫可納入校訂課程，可包括「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六)國教署將成立入校輔導小組，入選學校後續應配合辦理



- 入校輔導，以提供各校課程修正意見，精進課程內容。
- 三、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並113年4月2日（星期二）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申請說明會，針對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繳件與審查作業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 四、檢送實施計畫、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及計畫說明會議程各1份。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